

法律硕士辅导之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详解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644388.htm

1984年，某市某展览馆为配合计划生育工作，宣传优生优育的科学知识，与某科研单位和计划生育部门联合主办了为期一个月的“优生优育展览”。为办好展览，他们将某妇产医院提供的五年前该医院为研究治疗患者疾病而给青年妇女刘某拍摄的一张裸体照片以及由其他有关科研部门提供的另外三人的病体裸照，在未取得患者及其亲属同意的情况下，在展览会上公开展出。展出期间，刘某的父母看到女儿的病体裸照被公开展出，其母气得当场昏倒在地。其父亦非常生气，并与展览馆交涉，要求立即取下女儿的照片。之后又多次要求主办单位将其女儿的照片底片和印出的照片全部销毁，但遭到主办单位拒绝。刘的丈夫得知其妻的裸照被公开展出，愤然与其妻离婚。刘父亦因奔走劳累和气愤，心脏病复发，含愤而死。因此，刘某及其母亲要求展览主办单位和有关单位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起诉到法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